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甄試簡章

壹、目的：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培養學習之興趣，促使其對體育運動才能充分發展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花蓮縣政府 115 年 4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77802 號函辦理。

參、招生班別及名額：

- 一、新生甄選：跆拳道組 2 名，男女兼收。備取若干名。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凡對體育活動有興趣及志向，七年級新生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
11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點前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『花蓮縣立國風國中一學務處』。
聯絡電話：8323847 轉 22 蔡明潔老師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手續：

- 一、親臨本校學務處報名；通訊報名者郵戳日應為 4/30 日前，逾時視為報名未完成。
- 二、填寫報名表，請自行上網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學校網站下載(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kfjh.hlc.edu.tw/>)。
- 三、繳交本人最近正面 2 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(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)
- 四、繳交報名費 200 元(中低收入者免收報名費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)。

柒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：115年5月4日(星期一)

115年5月4日(星期一)	
13：20	測驗報到
14：00	專長測驗

二、甄試地點：國風國中，花蓮市林政街7號(國風國中跆拳道教室)。

捌、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：考試程序安排見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)

一、專長測驗：

1、品勢測驗 30%

色帶組:太極一章-三章(抽測其一)。

黑帶組:太極四章-六章(抽測其一)。

2、基本動作 20%

以空踢方式，依序前踢、旋踢、下壓、側踢、後踢及後旋踢。

3、應用動作 20%

以擊踢方式，每組動作踢1次，由主試人員從下列動作中依序測驗。

(1) 前進旋踢連續6腳，不同腳中端旋踢+上端旋踢連續6腳。

(2) 前進滑步旋踢連續6腳，反擊旋踢連續6腳。

(3) 前進跑步下壓連續6腳，反擊後踢連續6腳。

4、自由對練 30%

由主試人員按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對練。

二、注意事項:請自備道服、運動服；跆拳道之護具由甄選委員會提供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以甄試科目之總成績，依甄試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二、成績相同者:依序以「自由對練」、「品勢測驗」、「應用動作」、「基本動作」成績高低錄取。

拾、放榜：

於 115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 17:00 前於國風國中睿智樓 1 樓川堂公佈欄榜示及學校網頁公告。

拾壹、申請成績複查：填妥附件成績複查申請表

於 115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 上午 12:00 前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
※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

- 一、正取生報到日期：

11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。

- 二、報到需攜帶下列文件：

(一) 准考證。

(二)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(三) 學籍資料表。

(四) 中低收證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。

※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備取及遞補：若正取生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。

拾肆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報名表

(試務人員填寫) 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號

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(請自貼) 貼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
住 址				身 分 證 字 號		
家長姓名				關 係		
家長電話	手機：					
現 就 讀 學 校						
身 高	公 分		體 重	公 斤		
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
家長簽名：						
<h2 style="margin: 0;">家長同意書</h2> <p style="margin: 5px 0;"> 敝子弟_____，若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 </p> <p style="margin: 5px 0;">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 </p> <p style="margin: 5px 0;"> 謹此 </p>				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				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						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						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
新生第二次甄試准考證

(請自貼)

二吋正面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：

115 年 5 月 4 日 (星期一)	
13:20 ~ 13:40	14:00 ~ 15:30
測驗報到	專長測驗

二、考試地點：國風國中跆拳道教室

三、注 意：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，遲到者
不得入場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

第二次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考生 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		聯絡電話	
申請 複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	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

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 上午 12:00 前提出申請。

※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-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影印。

**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15 學年度
國風國中學區新生錄取體育班放棄普通班切結書**

學生_____畢業於_____縣_____國小六年_____班，茲因錄取花蓮縣立國風國中體育班，願意在國風國中體育班就讀，故放棄 115 學年度國風國中普通班入學審查及就讀權利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(錄取報到時繳交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